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的前身是1993年2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改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已二十余年，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付建超先生，2024年末合伙人数量204人、从业人员共5,616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16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270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因原审计机构已达到公司连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工作的最长年限，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向公司提议启动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开招标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认德勤华永为中标单位后，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于2024年5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均以全票通过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该议案后经 2024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

二、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德勤华永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德勤华永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德勤华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德勤华永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中标单位德勤华永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审核和评价，认为德勤华永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相关业务职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其为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在审计师进场审计前，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

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在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对 2024 年度审计结论、审计委员会关注事项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德勤华永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四）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德勤华永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24 日